



供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參考

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遞交 對「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」的意見書

1. 引言

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，由 2001 年的 17.3% 上升至 2011 年的 23.9%。當中，在職貧窮的情況遠較全港整體嚴重，在 8,100 戶低收入少數族裔家庭中，63%屬在職貧窮¹，全港在職貧窮的比率則為 41%；而按年齡群組，少數族裔貧窮人口最多的則為 15 歲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。政府聲稱已有支援措施，協助貧窮人口向上流動，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。然而，有關措施成效不彰、支援明顯不足，政府必須急切解決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。

2. 幼稚園不公平收生機制 剝削貧困學生獲優質教育機會

正如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報告《兒童優先 —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》²指出，讓少數族裔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非常重要，能「讓他們盡早接觸沉浸中文語言環境，以助學童順利過渡至本地小學」。不過，在 2014/15 學年，只有 42%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入讀參與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³、並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。香港融樂會 2015 年的調查顯示⁴，71%學券幼稚園以廣東話進行面試，間接排拒非華語學童。這不但構成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下的間接歧視，更加重貧困家庭的教育負擔，並剝削少數族裔學童盡早接觸有利學習中文的教育機會。

我們促請政府監察幼稚園（尤其是學券幼稚園），確保收生程序、條件和入學面試採用非歧視性、公開和公正的機制；我們強調，幼稚園制度必須是「公平和共融，立足於改善兒童貧窮和教育貧乏問題」。

3. 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及家長欠缺支援

融樂會發現，76%受訪的學券幼稚園只為家長提供中文的學校通告⁵；調查數據亦顯示，學券幼稚園較少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中文學習支援。學校與家長間的語言隔閡，以及額外學習支援的需要，往往導致幼稚園卻步，不願收錄少數族裔學童，因而剝奪了他們接受優質的免費幼兒教育的機會。

在日益多元化的香港，幼稚園教育應照顧學童的多元化需要，包括顧及他們的家庭和文化背景⁶。我們認為幼稚園應為兒童提供平等的幼兒教育機會，讓少數族裔能融入主流社會。族裔（以及社經狀況）不應成為發展教育潛能的障礙，幼稚園教育應強化非華語學生的語文培訓，為幼稚園的學童設立劃一及具體的中文教育水平，並提升幼師對多元文化的專業能力⁷。

¹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《貧窮焦點 2013：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》（2014 年）

² 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報告（2015 年）

³ 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報告（2015 年）P.79

⁴ 香港融樂會《香港幼稚園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和態度研究》報告（2015 年 5 月）

⁵ (同上)

⁶ 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報告（2015 年）

⁷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No More Failures -- Ten Steps to Equity in Education (2008)



4. 中文學習支援匱乏

公營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支援不足，導致少數族裔人士普遍中文水平低，令他們在進修、就業、獲取資訊和社會服務，以及融入主流社會的問題加劇。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文件指，設立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」，是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向上流動；然而，「學習架構」跟已存在的斬件式措施相比，只如舊瓶新酒，不見得能有效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和就業權利。「學習架構」欠缺具體落實的指引，教師仍須自行制訂課程和教材；當局沒有為不同年級訂定中文水平指標，階段性學習進度目標亦欠奉。「學習架構」欠缺問責機制，自然難以有效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平等機會。不少少數族裔家長亦表示，他們欠缺有關各校提供語文支援和協助子女平等學習措施的資訊。

我們呼籲政府盡速制定正式的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政策，當中須具明確階段性學習進度目標、包括師資培訓和各項成果指標的落實計劃、以增加監察和評估機制的透明度。當局應公開「學習架構」的落實進度和評估報告，以提升向公眾問責，讓公眾更了解「學習架構」和為此投放額外資源的成效。

學校亦應公開他們為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措施，這些資訊不單有助加強額外撥款使用的問責度，亦能協助家長為子女選校。

5. 消除學校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

在 2014/15 學年，有公營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比率高達 98.5%，亦有公營中學的非華語學生比率達 98.7%⁸，這種實質種族隔離現象違反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，不論在社會或經濟層面，都令受隔離的學童造成傷害，影響他們融入社會及向上流動的機會。當學校收錄過多非華語學生，便會欠缺學習中文的語境，亦不易建立激勵學習的氛圍。現時教育制度並沒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因此出現「相較大多數華裔學生，少數族裔學生一般學業成績較差，輟學率較高，他們大都不會唸大學，似乎傾向選擇入息較低、較少向上流動機會的行業。」⁹的現象。

種族隔離現象阻礙學生向上流動，我們促請政府馬上採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公營教育體系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，包括：

- 改善教育局及學校與少數族裔家長的溝通，為他們提供更多教育資訊；包括：學習支援措施、各校華裔與非華語學生比例及其語文學習環境、及中學文憑試以外，學生可選擇的中文公開試等；
- 為學校員工提供多元文化培訓，以推展校園的共融環境，及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和文化需要；以及
- 透過公眾宣傳，提倡種族多元化校園的好處，以鼓勵華語及非華語學生一同學習及相處。

⁸ 教育局就立法會審核 2015-16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— 財務委員會 第 13 節會議，答覆編號：EDB139

⁹ *Low-Income South Asian Parents' Concept of 'Making it' in Hong Kong*, Alka Sharma, 2012.



6. 其他中文資歷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只應是短期措施，不能取代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課程

政府 2014 年為中四非華語學生推出兩項應用學習中文課程，內容為服務業及酒店業而設。可惜此類課程並不足以強化學生的中文能力，著重培訓學生加入服務業或低技術工作，亦只會窒礙他們向上流動、及限制了他們發現自己所長及興趣的機會。這類課程只應是短期措施或適合新移民，政府必須為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制訂長期有效策略。

7. 少數族裔學生欠缺優質進修途徑

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從事低收入工作，生活在貧窮線之下。教育及職業培訓理應能改善他們的就業狀況，擺脫跨代貧窮。可是，少數族裔學生成績如未能達到入讀大學最低要求，進修途徑便非常有限。¹⁰ 目前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60 項職業教育課程中，只有 4 項以英語教學¹¹；而我們研究的 186 項非學位課程中，按教學語言、入學面試語言、能否彈性處理必修中文的規定等來分析，71%屬不適合中文能力欠佳的學生修讀，50%則不適合不能讀寫中文的學生。¹²

政府應鼓勵教育機構提供更多以英語教學的職業培訓課程，例如毅進文憑、中專教育文憑、建造及製衣業議會課程等，增加少數族裔青年的進修機會。

8. 推廣及統一為少數族裔成人開設的中文課程

不少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（如僱員再培訓局、民政署的少數族裔地區支援服務中心、大學及社區中心等）都有為少數族裔成人開辦資助中文課程。但課程欠缺劃一的級別評定，基本、中級和高級課程亦無劃一標準的內容。

我們建議民政署成立小組統籌、推廣和確保這類課程內容具劃一標準，方便成年學生因應工作或家居地點和作息時間，選擇進修的地點。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，當局亦應考慮提供進修交通津貼及上課時的託兒服務；此外，民政署應統籌相關法定機構為課程進行資歷評審，令結業學生的中文資歷獲得承認。

9.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長遠可持續措施

因語言障礙和缺少宣傳，少數族裔人士認為他們很難使用勞工處的服務¹³。此外，在南亞、東南亞、中亞（以及其他地區）國家取得的高等學歷，通常不獲本地僱主承認。這些因素，導致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高、多數從事低收入工作、難以找到脫貧出路。

我們促請勞工處加強向少數族裔推廣其服務，僱用少數族裔員工，並在有需要時迅速為求職者提供翻譯服務。勞工處亦應訂定長遠策略，為勞工短缺的僱主及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職業配對服務。我們呼籲政府資助低收入人士申請海外學歷評審，並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。這些策略既可讓少數族裔人士發揮所長，又能鼓勵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及向上流動。

¹⁰ 香港融樂會《探討香港非華語學生於本地就讀專上教育機會》研究報告（2015 年）

¹¹ 紀佩雅, 13, 第三章《香港少數族裔概況 1997-2014》（2015 年）

¹² 香港融樂會《探討香港非華語學生於本地就讀專上教育機會》研究報告（2015 年）

¹³ 天主教香港教區 —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（九龍）《政府對南亞少數族裔就業支援調查報告》（2015 年）



10. 促進新移民的社會融合

我們促請政府為新移民設立全面的社會融合計劃，以免忽略他們的需要。計劃內容可借鑑 2004 年之前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，包括：

- 由入境處收集新移民的詳情和聯絡方法，轉交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；
- 地區支援服務中心須為新移民提供外展支援服務；
- 評估新移民的中、英文水平；以及
- 為新移民舉辦短期實用中文及/或英文培訓，開設介紹香港社會制度、資源、權益保障、本地文化和價值等範疇的課程，並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參與。

11. 少數族裔人士房屋需要受忽略

房屋委員會的服務往往無法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——少數族裔一般為大家庭，但公屋計劃下，大部分單位是為小型家庭而設。不少少數族裔家庭因而只能尋找私人樓宇居住，但不時因種族膚色，遭受業主和地產代理的直接歧視，很多家庭最終只能蝸居環境惡劣、租金昂貴之所。

政府應維持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」項目，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緊密合作，消除種族歧視（例如對地產代理及業主作有關歧視條例的訓練）；同時亦應就公屋政策能否協助少數族裔脫貧，提供資料數據以作研究。

12. 提升扶貧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工作成效

扶貧委員會理應以預防和紓緩貧窮為目標，檢討政策及制訂新措施。然而，委員會部分文件只提供中文版本¹⁴，對不懂中文的少數族裔香港居民而言，委員會工作透明度不足。

為提升工作成效，我們促請委員會將所有會議議程、記錄、文件以中英雙語公開，尤其是關乎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的資訊。委員會的建議亦應具彈性，以配合少數族裔的文化，例如有些學校不能為學童特別提供少數族裔膳食，因此，少數族裔家長在家為子女準備午飯或在校外購買，亦應合資格領取午飯津貼。¹⁵

13. 需要深入分析少數族裔長者的貧窮問題

在 2011 年，少數族裔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（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）是 26%，全港長者的比率則為 7%¹⁶。雖然少數族裔長者工作比率高，但貧窮比率同居首位，34.6%屬貧窮長者，達 2,299 名。在未來 20 年，全港長者人口將增加約 15%¹⁷，當局必須盡早深入研究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資料，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傷殘津貼、長者生活津貼及非綜援補助等數據，以制訂政策照顧他們的晚年需要，尤其是醫護和居住需要。

¹⁴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的會議文件 -- http://www.povertyrelief.gov.hk/eng/sngtf_docs.html

¹⁵ 現時，午飯津貼是直接發給為學生向供應商訂購午飯的學校。有些供應商無法特別提供少數族裔膳食，導致部分少數族裔學生不能受惠。

¹⁶ 香港政府統計處《2011 年人口普查 — 主題性報告：少數族裔人士》（2012 年）

¹⁷ 扶貧委員會《2014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（2015 年）